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2,383.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21,257.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2,107.10元,减去2017年实施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7,227,789.41元,201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991,253.86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2,383.10元,母公司2017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227,789.41元,计提生态建设基金-259.43万元后,201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548,334.28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股票和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7年 | 2016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
|---|---|---|---|---|
| 总资产 | 6,123,754,536.41 | 4,975,632,980.02 | 23.07 | 5,389,811,813.19 |
| 营业收入 | 1,026,670,670.93 | 796,061,510.71 | 29.06 | 1,663,946,10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82,383.10 | 50,216,411.03 | -76.14 | 69,091,70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0,269,750.41 | -236,013,632.03 | 32.09 | -189,789,942.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07,723,297.74 | 1,672,829,172.55 | 49.94 | 1,468,707,783.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748,586.24 | 71,910,335.07 | 312.66 | 294,146,848.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4 | -78.57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4 | -78.57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3.26 | 减少2.57个百分点 | 4.80 |

### 2.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6,233,458.20 | 249,339,919.78 | 282,584,168.39 | 418,913,12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272,796.58 | 54,020,881.54 | -42,874,871.47 | 66,108,169.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4,126,093.27 | -38,406,308.90 | -57,604,073.69 | 9,866,725.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749,443.85 | 84,480,863.46 | 52,284,172.54 | 271,633,004.0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发股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8,11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6,309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20,965 | 182,806,306 | 37.36 | 182,806,306 | 质押 | 65,000,000 | 国有法人 |
| 赵志华 | 58,350,742 | 58,350,742 | 11.92 | 58,350,742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39,379,639 | 39,379,639 | 8.05 | 39,379,639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惠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02,332 | 24,602,332 | 5.03 | 24,602,332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吉林省吴阳林业局 | 3,783,891 | 3,783,891 | 0.77 | 3,783,891 | 无 |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3,744,683 | 3,744,683 | 0.77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2,715,925 | 2,715,925 | 0.5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宝庆 | 2,080,300 | 2,080,300 | 0.4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陈爱荷 | 1,945,036 | 1,945,036 | 0.40 | 1,945,036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李巍 | 11,200 | 1,241,100 | 0.25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吴秋林总经理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182,806,306股,占一股行动人吴秋林总经理持有本公司37.7%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秋林总经理合计持有本公司38.13%股份。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施爱荷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本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赵志华的表决权,赵志华持有本公司11.9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施爱荷、赵本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40%和0.03%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35%股份。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2.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2.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各项经营指标,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另一方面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推进年度方针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

### (一)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临江林业持有的长白山发展55.4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惠虹、施爱荷、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国投吉林1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年 11月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进入矿泉水及饮用天然水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机会;同时,吴阳泉和国投吉林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日后业务归拢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 (二) 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招商,努力创新营销模式,多途径铺设渠道,创新“吉林森工”的品牌效应,公司旗下各子品牌(包括“吴阳泉”、“国区园林”、“雪尔茨”等)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构建各自运行的营销模式。

### (三)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原则,参与公司安全、质量建设,重视公司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教育;加强党群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创新活动理念,以和谐发展为基础,以特色为目的,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 (四) 开展安全整改工作,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67,067万元,同比增加23.100,102万元,增加29.06%;实现营业利润4,427.40万元,同比减少6,03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8.24万元,同比减少3,823.40万元,减少76.14%;每股净资产6.125元,每股收益0.03元。

### 2.导致暨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同时执行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8日之间发生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为增加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收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完成了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吴阳林业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吴阳泉饮品有限公司55.46%股权,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了赵志华、上海惠虹、施爱荷、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国投吉林100%股权,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纸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国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董事会: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8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7年预计金额 |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商品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林业局、吉林省南湖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8,382.19 | 主要系本期与该关联方发生业务较少所致 |
| 接受劳务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南湖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705.58 | 主要系森林经营产品由过去商品性采伐转变成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导致本年森林经营产品没有进行正常生产所致 |
| 租赁设备(作为承租方)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 10,000.00 | 5,327.68 | 主要系森林经营产品由过去商品性采伐转变成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导致本年森林经营产品没有进行正常生产所致 |
| 租赁设备(作为出租方) |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 500.00 | 575.00 | 主要系公司本期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发生资产租赁业务所致 |
| 代理进出口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8.49 | 主要系本期进出口业务减少所致 |
| 销售商品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 | 2,231.65 | 主要系森林经营产品由过去商品性采伐转变成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导致本年森林经营产品没有进行正常生产所致 |
| 年末借款余额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无向该关联方借款余额所致 |
| 借款利息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27.08 | 主要系公司本期向该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期间较短所致 |
| 年末存款余额 |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44,622.48 |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关联方存款期间较短所致 |
| 存款利息收入 |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98.21 |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关联方存款期间较短所致 |


(三)本公司未发生或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商品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南湖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16.00 | 98.47 | 8,382.19 | 11.59 | 主要系上期末公司重组合并后新设饮品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
| 接受劳务 |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南湖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37.74 | 8.16 | 705.58 | 7.56 |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运输服务等预计增加所致 |
| 租赁设备(作为承租方) |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长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荷等 | 10,000.00 | 100.00 | | 5,327.68 | 91.32 | 主要系本期收购睿德嘉信、吴阳林业、吴阳泉饮品公司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
| 租赁设备(作为出租方)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等 | 1,000.00 | 100.00 | | 575.00 | 100.00 | 主要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租赁红石分公司房产、土地、林区公路所致 |
| 代理进出口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100.00 | | 8.49 | 1.96 | 主要系本期进口业务增加所致 |
| 销售商品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0 | 13.33 | 76.82 | 2,231.65 | 2.17 | 主要系上期公司重组合并后因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较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额较大,以及本年度为加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扩大销售范围,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
| 年末借款余额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20.00 | | | | 本期预计向森工财务公司、森工集团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与实际借款无较大差异 |
| 借款利息 |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抚松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21.61 | 16.58 | 27.08 | 0.19 | 本期预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间随加所致 |
| 年末存款余额 |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 | 77.36 | 3.24 | 44,622.48 | 75.48 | 主要系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及子公司增加所致 |
| 存款利息收入 |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 | 77.36 | 33.05 | 98.21 | 40.40 | 主要系公司在森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于雁军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注册资本:500,554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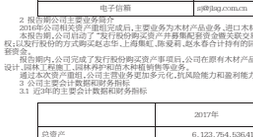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日

经营范围为:森林抚育、树种选择、采伐限制、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原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矿泉水、果蔬饮料、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餐饮、住宿;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广告制作;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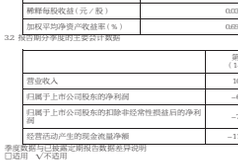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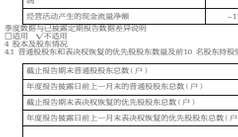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纸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国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一)林业

公司林业资产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地处长白山系向松嫩平原过渡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林业基地,森林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国有林区之一。公司林业资产主要为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由过去的商品性采伐转变为以森林抚育为主的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规模、盈利模式进度和稳定性,开始逐步体现出来。

(二)人造板

人造板行业是我国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造板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已经成为我国木材加工业中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

(三)矿泉水

矿泉水行业是我国饮料行业中发展较为迅速的行业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饮用水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矿泉水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四)林化

林化行业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纸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国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一)林业

公司林业资产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地处长白山系向松嫩平原过渡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林业基地,森林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国有林区之一。公司林业资产主要为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由过去的商品性采伐转变为以森林抚育为主的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规模、盈利模式进度和稳定性,开始逐步体现出来。

(二)人造板

人造板行业是我国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造板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已经成为我国木材加工业中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

(三)矿泉水

矿泉水行业是我国饮料行业中发展较为迅速的行业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饮用水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矿泉水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四)林化

林化行业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

(一)林业

公司林业资产主要分布在吉林省东部长白山区,地处长白山系向松嫩平原过渡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林业基地,森林资源丰富,是国家重点国有林区之一。公司林业资产主要为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由过去的商品性采伐转变为以森林抚育为主的培育性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批复后,公司林业资产的经营规模、盈利模式进度和稳定性,开始逐步体现出来。

(二)人造板

人造板行业是我国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造板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已经成为我国木材加工业中发展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

(三)矿泉水

矿泉水行业是我国饮料行业中发展较为迅速的行业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饮用水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矿泉水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四)林化

林化行业是我国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同时还提升了吴阳泉和国投吉林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多元化,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同时还提升了吴阳泉和国投吉林的品牌知名度。

### 5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7年 | 2016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
|---|---|---|---|---|
| 总资产 | 6,123,754,536.41 | 4,975,632,980.02 | 23.07 | 5,389,811,813.19 |
| 营业收入 | 1,026,670,670.93 | 796,061,510.71 | 29.06 | 1,663,946,10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82,383.10 | 50,216,411.03 | -76.14 | 69,091,70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0,269,750.41 | -236,013,632.03 | 32.09 | -189,789,942.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07,723,297.74 | 1,672,829,172.55 | 49.94 | 1,468,707,783.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748,586.24 | 71,910,335.07 | 312.66 | 294,146,848.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4 | -78.57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4 | -78.57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3.26 | 减少2.57个百分点 | 4.8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06,233,458.20 | 249,339,919.78 | 282,584,168.39 | 418,913,124.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272,796.58 | 54,020,881.54 | -42,874,871.47 | 66,108,169.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4,126,093.27 | -38,406,308.90 | -57,604,073.69 | 9,866,725.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749,443.85 | 84,480,863.46 | 52,284,172.54 | 271,633,004.0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8,11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6,309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20,965 | 182,806,306 | 37.36 | 182,806,306 | 质押 | 65,000,000 | 国有法人 |
| 赵志华 | 58,350,742 | 58,350,742 | 11.92 | 58,350,742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39,379,639 | 39,379,639 | 8.05 | 39,379,639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惠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602,332 | 24,602,332 | 5.03 | 24,602,332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吉林省吴阳林业局 | 3,783,891 | 3,783,891 | 0.77 | 3,783,891 | 无 |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3,744,683 | 3,744,683 | 0.77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2,715,925 | 2,715,925 | 0.56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宝庆 | 2,080,300 | 2,080,300 | 0.4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陈爱荷 | 1,945,036 | 1,945,036 | 0.40 | 1,945,036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李巍 | 11,200 | 1,241,100 | 0.25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吴秋林总经理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182,806,306股,占一股行动人吴秋林总经理持有本公司37.7%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秋林总经理合计持有本公司38.13%股份。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施爱荷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本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赵志华的表决权,赵志华持有本公司11.9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施爱荷、赵本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40%和0.03%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35%股份。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各项经营指标,一方面积极整合资源,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另一方面响应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的号召,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推进年度方针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

### (一)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升盈利能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临江林业持有的长白山发展55.4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惠虹、施爱荷、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国投吉林1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年 11月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进入矿泉水及饮用天然水行业,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给企业带来更多机会;同时,吴阳泉和国投吉林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日后业务归拢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为公司的股东带来回报。

### (二) 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品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招商,努力创新营销模式,多途径铺设渠道,创新“吉林森工”的品牌效应,公司旗下各子品牌(包括“吴阳泉”、“国区园林”、“雪尔茨”等)立足自身优势,积极构建各自运行的营销模式。

### (三)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原则,参与公司安全、质量建设,重视公司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教育;加强党群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创新活动理念,以和谐发展为基础,以特色为目的,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证。

### (四) 开展安全整改工作,保障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67,067万元,同比增加23.100,102万元,增加29.06%;实现营业利润4,427.40万元,同比减少6,03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8.24万元,同比减少3,823.40万元,减少76.14%;每股净资产6.125元,每股收益0.03元。

### 2.导致暨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同时执行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8日之间发生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将取得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为增加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收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完成了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吴阳林业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吴阳泉饮品有限公司55.4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赵志华、上海惠虹、施爱荷、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国投吉林100%股权,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纸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国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董事会: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8日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82,383.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21,257.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本年度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2,107.10元,减去2017年实施2016年度现金分红的利润7,227,789.41元,2017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991,253.86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股票和股东利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